

彰化縣二林鎮公所讀經活動獎勵作業要點修正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2 日二鎮民字第 1090001150 號簽下達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07 日二鎮民字第 1140000413 號簽修正

- 第一點 為發揚二林鎮儒林文化之在地精神，延續地方特色與優良傳統，表揚於彰化縣讀經學會當年度舉辦之經典會考有獲獎之學生、老師及學校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二點 申請資格：凡二林鎮內 11 所國小及二林鎮立幼兒園，參加彰化縣讀經學會當年度舉辦之經典會考有獲獎之學生、老師及學校均得申請。
- 第三點 嘉獎方式：以頒發等值之禮品為標準。
- 一、個人獎：考生個人會考合格，經彰化縣讀經學會頒發獎狀者可申請本獎勵。
- (一)考生通過 3 項會考科目之狀元獎狀者，頒發禮品價值 500 元。
- (二)考生通過 5 項會考科目之狀元獎狀者，頒發禮品價值 800 元。
- (三)考生通過 10 項會考科目之狀元獎狀者，頒發禮品價值 1200 元。
- (四)銅典獎：累計 15 項狀元者，頒發禮品價值 1,500 元。
- (五)銀典獎：累計 21 項狀元者，頒發禮品價值 2,000 元。
- (六)金典獎：累計 26 項狀元者，頒發禮品價值 3,000 元。
- 二、指導老師獎：凡指導學生中獲得個人狀元數達 10 人或指導全班學生皆通過之讀經老師，頒發禮品價值 2,000 元。
- 三、績優學校獎：
- (一)以各校報名學童所得之積分累計成績，錄取國小組特優 1 名（頒發禮品價值 2,000 元），優等 3 名（頒發禮品價值各 1,500 元）。
- (二)二林鎮立幼兒園組特優 1 名（頒發禮品價值 2,000 元），優等 1 名（頒發禮品價值 1,500 元）。
- 四、績優讀經班團體獎：凡報考 15 人以上之讀經單位，頒發禮品價值 2,000 元。
- 五、除（中）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外，考生個人通過會考 1 項（含）以上會考科目之狀元獎狀者，即可由學校統一向本所申請報名費全額補助。
- 第四點 申請頒發禮品價值應具備文件：
- 一、需檢附彰化縣讀經學會頒發獎狀。
- 二、申請書一份。
- 第五點 申請期間：於年度內經典會考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，逾期視同放棄，不得異議。
- 第六點 經費來源：本獎勵所需經費，由鎮公所編列預算支應，年度預算用罄得暫停辦理。
- 第七點 本要點奉鎮長核定後，發布施行。

彰化縣二林鎮讀經活動獎勵申請書

申請單位：	申請日期：
姓名：	身份證號：
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	聯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比賽日期：

競賽名稱：

競賽名次：

檢附：

1. 本年度彰化縣讀經學會頒發獎狀。
2. 檢附之證明文件均不得偽造、變造、或作不實之證明。
3. 申請人如同意上述規定之情事，請於下方簽章。

申請人：_____ (簽章)

以下由二林鎮公所審核填寫

審核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	總核予獎勵 禮品價值	
		第三點第 款，獎項： 核予獎勵禮品價值 _____ 元整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，原因：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	第三點第 款，獎項： 核予獎勵禮品價值 _____ 元整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	第三點第 款，獎項： 核予獎勵禮品價值 _____ 元整。	

承辦人員

財政課長

主任秘書

主計審核

業務主管

主辦會計

鎮長

附註：彰化縣二林鎮公所讀經活動獎勵作業要點修正第三點第五項，不適用本申請書。